

五、自要點頒訂以來，本會積極處理本案，為讓逾貸勞工瞭解補貼內容及申請方式，除已舉辦 3 場說明會外，另於桃園、中壢、頭份等地進行定點說明及收件，因考量若干逾貸勞工年齡較長，外出不便，故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地方政府勞政與社政單位相關人員，完成 548 戶逾貸勞工之到宅訪視；截至 5 月 22 日止，已有 25 件經審核通過補貼在案。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1)

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免試入學可能造成公立優質名校的平庸化，卻造就私立明星中學的興起，說明如下：

(一)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僅以學科考試為主的學習與教學現場，已無法滿足年輕一代需要更多元能力的培養，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揚才。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二)為舒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提供更多的免試入學機會，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至少 75%以上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另保留 0 至 25%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不論是免試或考試，均希望導引學生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

(三)明星學校或是傳統名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願景之一，即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所以，教育部持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均質化方案、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及推動優質高中職認證等措施，以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的理念；同時，教育部將積極落實宣導措施，強調校校優質等觀念，務期於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多數學生能透過免試入學，適性就近選讀優質的高中職校。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相關作業之推動，教育部並將建立「選填志願輔導平臺網」，提供相關公開資訊，加強國中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使學生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因此，十二年國教積極致力於「扶助弱勢、珍惜精英、重視多數」方向努力，改變以往眾星拱月的明星高中思維，邁向群星爭輝以校校是明星之目標。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在經費有限情況下將造成排擠效應一節，說明如下：

- (一)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九年國民教育之延伸，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免試為主」之實施內涵，免學費政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三年與前九年國民教育相同，為國民享有的權利，國家應盡的義務，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不因學生家境差異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適用對象。
- (三)全面實施免學費之經費，教育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先行調整籌編，亦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因此，不會因實施免學費政策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另配合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實施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自 104 會計年度後將逐年下降，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之教育經費預算餘額，在依法「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定下，可調整用於促進學校均優質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等計畫，將有助於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俾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永續推動。
- (四)另教育部亦將依據各方案所訂定之目標，妥善規劃財源並落實權責劃分，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此外，教育部除透過行政院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按月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每月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檢討辦理成效，加強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考核，持續追蹤管考以落實經費專款專用。

三、有關學校及課綱是否準備好一節，說明如下：

- (一)課程發展是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的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調整與修訂的持續發展歷程，非斷裂式的「全有」或「全無」的嫁接。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一波課綱已準備就緒，第二波課綱亦已展開嚴謹的研修工作。第一波課程綱要研發規劃可分為三階段進程：
 - 1. 第一階段「嚴謹研發」（93-96 年）：93 年即已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一波中小學課程綱要的研發。
 - (1)93 年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 (2)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透過基礎研究，界定 12 歲、15 歲、18 歲之十二年各教育階段學生基本能力。
 - (3)96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提出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讓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能力得以銜接，課程內涵得以統整。
 - 2. 第二階段「落實推動」（97-100 年）：第一波中小學課綱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目標。教育部基於以學生為主體、尊重學生發展差異、提升國民素質、課程連貫統整之精神，完成並實施各教育階段之課綱：

-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年公布/100 年度實施）
 - (2)高中課程綱要修訂（97 年公布/99 年度實施）
 - (3)職校群科課程綱要修訂（97 年公布/99 年度實施）
 - (4)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99 年公布/100 年度實施）
3. 第三階段「精進調整」（101-103 年）：有多項相關措施增益第一波中小學課綱的與時俱進。教育部除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外，尚有多項措施可增益第一波課程綱要能隨十二年國教推動而與時俱進：
- (1)研訂特色課程實施方案，提出學校彈性發展空間
 - (2)進行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
 - (3)搭配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等相關措施
- (二)接續第一波課綱的基礎，第二波課綱也展開嚴謹的研修工作。課程綱要須即在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100 年陸續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綱的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二波中小學課綱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二波中小學課程總綱，並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學習領域/各學科/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量陸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6）

- 丁委員就大量大陸旅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為防堵 H7N9 流感入侵我國，本署已強化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航空公司人員於起飛前或航程中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本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此外，要求領隊及導遊加強對陸客之管理措施，對於來自疫情流行地區的陸客團在台旅遊期間，如有團員出現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導遊與領隊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局，並先協助個案至醫院就醫，由醫師臨床判斷是否需要通報及後續處理方式。一旦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個案須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同團旅客、導遊、領隊與司機，成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由醫師評估是否預防性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由導遊與領隊協助觀察症狀，地方衛生局亦應每日確認及掌握所有接觸者之健康狀況。